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日，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时间更新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时间的描述。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控制权稳定风险”。 2、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十一）项目不能实施及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十二）多元化经营风险”。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释义。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在“二、历史沿革”之“（二）14、2022年3-4月，海四达电源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补充披露海四达集团在2022年受让股份所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风险等内容。

	<p>2、在“四、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等。</p> <p>3、在“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质量控制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质量纠纷情况主要源于新能源汽车业务等描述。</p> <p>4、在“十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中，根据最新情况更新相关诉讼最新进展等。</p>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p>1、在“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评估分析及测算过程”中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各产品成本和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并进一步说明海四达电源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2、在“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二）1、长期股权投资”中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评估情况。</p>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p>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中，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主营业务构成、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影响等描述。</p>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p>1、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控制权稳定风险”。</p> <p>2、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十一）项目不能实施及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p> <p>3、补充披露“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十二）多元化经营风险”。</p>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p>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2年2月14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买卖股票情况。</p> <p>2、在“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时间更新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时间的描述。</p>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p>由于重组报告书修订，在“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中更新了相关描述。</p>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